

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基礎教育中心	透過實用性英語增進溝通能力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從英語課程學習多元文化	3	
	博雅教育中心	社會文化分析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9 學分			
選修	基礎教育中心	通過體驗式學習自信地說英語	3	
	基礎教育中心	成功的英文寫作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台灣民主政治	3	
	基礎教育中心	綠色創新設計	3	
	博雅教育中心	探尋建築工藝中的高雄故事	3	
	博雅教育中心	科學的本質	2	
	博雅教育中心	科學探究的應用(英)	3	
	博雅教育中心	後真相時代的批判性思維	3	
	博雅教育中心	全球化社會的倫理道德	3	
	博雅教育中心	高雄社會與文化	3	
服務學習課程	服務學習教育中心	全英語服務學習	1	尚在開課申請流程中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6 學分

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

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
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
 -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(本學程課程已為跨院學分或博雅向度學分)
 -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 -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3. 【微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
※ 本學程修讀課程可同時作為跨院選修學分或博雅向度學分。

※ 修讀本學程學生須參加學程指定全英語服務學習課程，並參加至少一次學程成果發表會。

※ 本學程開放全英學士專班學生，及其他英語程度中等(含)以上學生修習。